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环节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所作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的基本情况，对公司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开展的重大活动、具体工作以及所取得的成效等情

况进行了全面地介绍，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工作情况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重大投资等内部的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详细说明。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对公司及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对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公司《关于公司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子公司及孙公司业务需求为基础，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控制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上述借款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故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韩洪灵、张世东、龚 焱、李有星

2020年3月29日